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合任
务（2024）

委托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
（甲方）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有效期限：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北京
专利
5054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李清

联系方式：0519-8988201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电 话：0519-8988201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法定代表人：徐 良

项目联系人：宋志勇

联系方式：0519-8519586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

电 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整合任务（2024）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建在用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内容和服务进行整合维护，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助力新北区高质量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已建的高新区建设用地现状数据库、新北区数字政务（公众）地图数据库、新北区空间资源数据库进行更新，将数据内容处理成符合地理信息应用要求的数据服务供系统调用；

(2) 做好已建在用系统的运维工作，结合网络安全攻防的需求，加固网络安全防护，及时增添安全设备，加强安全验证和权限授权的把控，适时对应用服务进行升级改造；

(3) 研究实景三维数据的服务发布技术和方法，将其发布成标准的三维服务，按照制定的组织形式对三维服务进行管理和调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依托乙方自研的“基于空间架构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测绘生产及空间数据库管理平台 V1.0”对各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整合与更新，并做好对应系统的运维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各系统数据库的更新、运维工作以及实景三维数据服务的发布与调用。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2年质量保证。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无。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全程，口头或书面回复（确认）。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 元），包含“基于空间架构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0”“常州市新北区不动产测绘生产及空间数据库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使用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为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 元）；

(2) 最终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为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1105 0216 1900 1207 14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关键技术、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图片、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2 年。

4. 泄密责任：双方协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2.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
3. 其他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各系统数据的成果入库，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实景三维数据服务可被正常调用运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会议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志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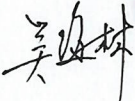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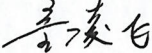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8 月 13 日

